##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文件

龙建院院字〔2019〕68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学院各部门: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2019年7月18日

主题词: 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 通知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校对: 王富彬 共印5份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调动学院广大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规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院所属部门或个人, 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的有形、无形资产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院。完成以上成果的项目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要维护国家和学院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 第四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 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同时也支持教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专业发展资源。

第五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依托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合作平台开展科技成果的研发,同时也支持通过区域(专业)研究院(所)、行业组织、成果转化平台转化科技成果。

第六条 学院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涉密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转让。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院科学技术处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是学院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和 管理机构,负责确认成果的权属及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 合同。成果完成人员及所在部门是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主 体。 第九条 学院可自主对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学院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项目确定后,由学院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其他任何部门、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转化方式

- (一) 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作价投资,按照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受让方共同实施转化;
  - (三)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第十一条 实施程序

- (一)成果完成人到学院科学技术处领取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及合同书:
- (二)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协议文本(合同)初稿;
- (三)协议文本(合同)及申报表经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院长签批。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我院信誉和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成果转化合同签署过程中,视情况可委托资产处组织成果完成人和学院实体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让或入股定价时参考。转化时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员要及时将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上报科学技术处备案登记,并提供一套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 资料,便于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成果完成人员所在 部门要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 9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报酬,10%作为学院收益,主要用 于学院科研投入。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的收益在项目组内部各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学院收益部分纳入学院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学院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所得的各类收益要依法纳税。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其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科研工作量考核及技术职务

聘任时的重要参考依据。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收益留作科研经 费的部分视为横向课题经费,与科研工作量核定、职称评定 挂钩。

- 第十八条 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等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侵犯学院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阻碍学 院科技成果转化;
-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院统一 账户:
- (四)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 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
-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 (七)成果完成人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 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 (八)成果完成人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 (九)学院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院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协商承担。
-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院声誉的, 要追究成果完成人及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学院科学技术处要定期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汇总。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